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邱慈娟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31

電子信箱：tzcchi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5103601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51036018D-0-0.pdf、1151036018D-0-1.odt、1151036018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22日以環部綜字第115103601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依據規費法第11條定期檢討，經考量實務執行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費用變動，將相關成本作為評估依據，進行收費項目之費額調整，並因應政府數位轉型，推動證書數位化，增加電子證書收費費額。

二、為節能減碳，附件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或本部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（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  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50544830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5/06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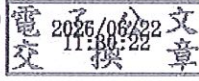


1151021225



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  
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  
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財政部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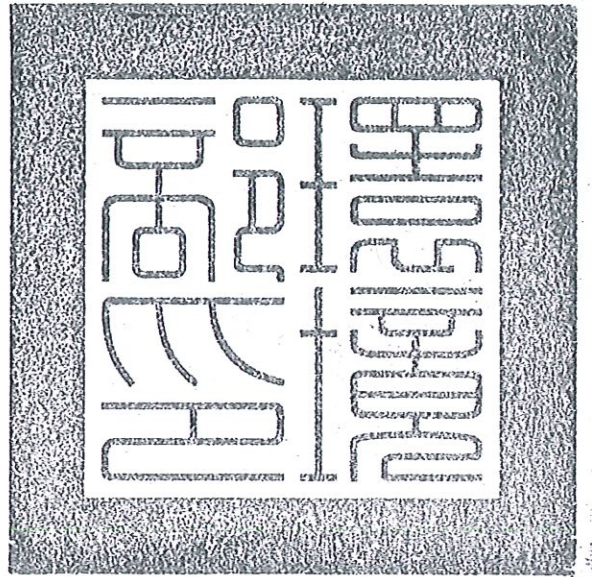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 1151036018 號



修正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長 彭啓明



## 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紙本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；申請電子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

## 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。本次修正係考量實務執行之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費用變動，將相關成本作為評估依據，進行收費項目之費額調整，並因應政府數位轉型，推動證書數位化，增加電子證書收費費額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。

# 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紙本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；申請電子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<u>五百元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</p> <p>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	<p>一、考量處理成本費用變動趨勢，予以修正費額，並因應政府數位轉型，推動證書數位化，新增電子證書收費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，以符合實需及徵收費用填補與成本回收計費原則。</p> <p>二、另依據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核發及換發規定，酌修文字。</p>